

关于迪庆州 2021 年州本级财政专项预算 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

迪庆州财政局局长 杨继文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秘书长，各位委员：

受州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迪庆州 2021 年第二次州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。

一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截至目前，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州新增债务额度 76800 万元，均为专项债务额度。其中，提前下达我州的新增专项债务额度 46800 万元，已编制专项预算调整方案，经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；执行中下达我州新增专项债务额度 30000 万元，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建议本次专项预算调整 30000 万元。

（一）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原则。一是着力保障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。优先安排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州委、州政府决定实施的重大项目，加强水利、交通、城乡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领域资金保障。二是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审核评估，在国家、省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中，参考各县、市项目排

序，安排新增专项债券额度。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，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，不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。

（二）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建议。本次专项预算调整涉及30000万元。一是列入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000万元，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二是转贷县、市23000万元，用于水利、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。分投向看，农林水利10000万元，占33.3%；交通基础设施7000万元，占23.3%；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13000万元，占43.4%。

二、2021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本次专项调整后，收入增加30000万元，具体为：专项债务收入增加30000万元；支出增加30000万元，具体为：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7000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增加23000万元。收支总计从上次专项预算调整的62282万元调整为92282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查。